

2.11.4. 指定管辖决定书（民事公益诉讼用）

××××人民检察院
指定管辖决定书

××检民公指管〔20××〕×号

××××人民检察院：

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的规定，现将××××××一案指定你院管辖。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的规定制作。上级人民检察院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时使用。

二、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